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。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。有关额度公告详见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0）。

2017 年 8 月 1 日，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财运通 44 号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（定向发行）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,000 万元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，产品起息日为 8 月 3 日。本次公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细内容如下：

一、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- 1、产品名称：财通证券财运通 44 号收益凭证
- 2、理财金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整
- 3、产品类型：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
- 4、投资收益率：4.50%（年化）
- 5、产品起息日：2017 年 08 月 03 日
- 6、产品到期日：2017 年 10 月 16 日
- 7、费用说明：无认购费、管理费
- 8、资金来源：部分闲置募集资金

9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，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，总体风险可控。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，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市场波动。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仅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；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；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；公司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、严格控制资金安全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，合理降低财务费用，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,000 万元，目前尚未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运通 44 号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(定向发行)》及五洲新春认购付款金融机构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 日